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江達洋

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籽澔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6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籽澔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江達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法　官　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毓珊